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3〕6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2年修订)》《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年修订）》《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2022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闽江夏〔2017〕7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年修订）

2.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福建江夏学院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福建江夏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推崇学术价值，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领学术风气，推动学术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学术成就比较突出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院（部）党政领导职务及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能任满一届聘期；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分配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部）民主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选举，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委员的直系、旁系血亲和姻亲关系成员不能同时当选。

根据工作需要，分管科研副校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评建处负责人原则上各占 1 个席位制委员，席位制委员不参加选举。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

委员 1-2 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表决产生。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秘书长列席。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超过当届委员总数的 2/3。

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方案（含人员组成、名额分配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前需要调整主任委员，调整或增补副主任委员、委员时，按照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产生办法进行调整或增补。席位制委员根据岗位变动自动调整。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学研究和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科学研究和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挂靠科研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调整或增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由 5-9 名（应为单数）委员组成，可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职。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确定，其他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学术相关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

除席位制委员外，已当选的校学术委员会现任委员，应当直接认定为各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各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其他委员则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在同级学术组织中的任职数一般不超过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健康、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正确运用学术权力，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五) 学校章程和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必要时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审议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对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负责为学校在学术规范与

相关标准制定、维护学术道德、处置学术不端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主要职责：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部）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学院（部）的重要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应当提交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中，若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异议，应按相关程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并在秘书处备案，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1/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须 1/2 以上（含）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须 2/3 以上（含）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做出决定，也可采用口头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不低于 1/3 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三十条 建立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长可提议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后的学术委员会章程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闽江夏〔2017〕74号）同时废止。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二级学院(部)学术管理体系,规范学院(部)的学术活动,根据《福建江夏学院章程》和《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部)设置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的学术机构,在本单位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学术分委员会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决定本单位的学术事项,指导和规范本单位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应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机制,尊重并支持学术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二级学院(部)在职专任教师人数多于 60 人的,委员人数为 7-9 人(单数);在职专任教师人数在 40-60 人的,委

员人数为 5-7 人（单数）；在职专任教师人数少于 40 人的，委员人数为 5 人。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学术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与校学术委员会同届。

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优良的学术成果；

（三）积极主动关心学院（部）建设发展，积极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低于设定委员人数时，可适当考虑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入学术分委员会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行业、企业类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二）以第一完成人曾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四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应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人数和学科结构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采取自愿报名，民主选举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产生正式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为学术分委员会当然委员。

主任委员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表决产生；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全体委员选举表决产生。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少于5人的二级学院（部），且不满足第八条要求时，暂缓成立学术分委员会，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由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指定院（部）其他相关机构完成。

第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增补后的名单应及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正确运用学术权力，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本单位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四）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审定：

- （一）发展战略与学科发展及规划；
- （二）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等；

- (三) 师资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职称评审等重大事项;
- (四) 学科、专业和学术机构、平台、团队的设置方案;
- (五)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六) 对院(部)有关学风、教风及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上报学校的重要学术评价材料;
- (八) 院(部)其它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和咨询的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定与学位、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
- (二) 申请设置学术机构、申报学科团队;
- (三) 学院(部)预算决算中教学、学科经费的使用;
- (四)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五) 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科研团队,评定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奖;
- (六) 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七) 校学术委员会交办或学院(部)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七条 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学术分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学术纠纷进行先期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

详细的调查报告。

第四章 议事

第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不低于 2/3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须 1/2 以上（含）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有不低于 2/3 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设立旁听席，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不低于 1/3 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本学术分委员会不能解决或有争议的学术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给校学术委员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校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